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青龙中学校舍改造工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建水县教育局组织实施的建水县青龙中学校舍改造工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建水县青龙中学位于建水古城西南方向 15 公里，距离青龙镇政府 2 公里。青龙中学宿舍楼项目占地面积 40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4.44 平方米，框架结构，五层，设计耐火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等级三级，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建水县青龙中学预算内总投资 278 万元，该资金为一次性补助投资，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资金缺口，由地方筹措解决，且下达资金

必须专款专用。

审计结果表明：建水县教育局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法人制、公示制、合同制、监理制、验收制的程序要求。但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关各方未严格履行各自职责，造成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隐患；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不够完整；送审结算书未按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报送。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建筑安装工程费 29.19 万元。

多计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问题不符合该项目合同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建水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建水县教育局应按照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410.98 万元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

同时提出审计建议：一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建设程序各阶段的规范管理，做到以概算控制预算，以预算控制决算，严格控制投资成本。二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和协作，施工过程中收集齐全相关施工工序的影像图片及文字资料，做好记录，完善签证要素并认真审核其上报工程量。三是加强重大变更和较大变更的管理，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四是用规范合同文本，完善合同协议内容，明

确双方权利义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水县教育局同意按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施工单位进行付款结算，并积极采取措施按审计建议进行整改。



2017年8月11日

